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21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張文騰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受刑人因詐欺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5年度執聲付字第21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張文騰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文騰因詐欺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3年2月、2年確定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臺南分監執行中（下稱臺南分監）執行中，於民國115年9月15日以法矯署教字第11500362490號核准假釋在案，而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。爰依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聲請裁定受刑人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按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院審核卷內臺南分監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法院前案紀錄表等文件，認本案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法　官　許峻彬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呂慧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